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政  
令  
宣  
傳  
輯  
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政 令 宣 傳 輯 要

中 華 民 國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宣 傳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 前言

(一)中央所頒各種重要政令，如糧政兵役租稅新縣制等，皆爲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具體表現，亦即發動全國人財物力以爭取最後勝利之基本根據。但在教育比較不甚發達之今日社會，往往因舊觀念舊習慣之阻礙及民衆智識水準之低落，各種政令不易爲一般國民所接受，故在政令發佈之先及推行之際，須作一番普遍深入之宣傳，實爲急切之要務。

(二)本部有見及此，故對於政令宣傳向極重視，曾先後製定糧政兵役驛運及取締囤積居奇等各種宣傳綱要，頒發各地黨部報社雜誌社及廣播電台依照宣傳，並經彙編專集印行。本年度益感此項宣傳應有經常不斷之指示，爰自一月份起，按月編製法令講習大綱一次，(一至七月僅編文言體一種八月後加編白話體一種)分發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詳細講習，其內容：一月份爲糧食法令，二月份爲加強管制

## 政令宣傳概要

二

物價方案實施辦法，三月份爲開發西北，四月份爲中英平等新約，五月份爲修正兵役法，六月份爲新生活運動，七月份爲戶籍法，八月份爲水利法，九月份爲一縣一機運動推行辦法，十月份爲國民兵組訓辦法。

(三)爲便利政令宣傳之推行起見，本部復制訂「政令宣傳辦法大綱」及「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實施辦法」。「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講習須知」等辦法，以爲宣傳與講習之依據。

(四)本部除按照政令宣傳辦法大綱規定之辦法與各有關機關經常取得聯繫外，本年度並先後召開各種關政令宣傳聯絡員談話會六次，對於新頒重要法令之內容及政府立法之本意，不憚反復研討。

(五)本部對於政令材料之搜集，除函各機關檢送外，並經常派員赴各機關索取，自本年一月迄今，共收到各種資料一百餘種。

(六)本部對於政令宣傳工作之推行，雖極端重視，惟尙感未能普遍與確實，其原因

因：(1)各機關對於政令宣傳尙未能有一致之認識(2)基層宣傳機構未臻健全，基層宣傳經費短少，工具缺乏。(3)本部與各機關之考核工作未能切實，致計劃多而成效難著。對於第三點曾製發「加強政令宣傳實施辦法」對於政令宣傳之考核工作詳細規定，並擬於最近期內派員實地視察，以期改進，至第一二兩項困難，正與有關部門詳細研討中。

(七)茲將本年一至九月公法令講習大綱及重要參考資料並有關政令宣傳法規，彙編為「政令宣傳輯要」以供各方參考。

# 政令宣傳輯要

目次

前書

## 甲、法令講習大綱

一、言

第一條：糧食法令

第二條：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第三條：開發西北

第四條：中英中英平等新約（文言白話對照）

第五條：修正兵役法（文言白話對照）

第六條：新生活運動

政令宣傳輯要

編者

命令章傳輯要 目次

第七載：市籍法

第八載：冰羽法（文言白話兩種）

第九載：中縣中樞運動維持辦法（文言白話兩種）

第十載：國民兵編訓辦法

獎勵師範學校師生辦法宣傳要點

乙、宣傳資料

（續前）

甲、法令

（一）自選賦稅政人員獎勵條例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三）地方自治財政研究資料

（四）專賣宣傳大綱

（五）三十三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六)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內容摘要及宣傳要點

丙、附錄（政令宣傳重要法規）

(一)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法令實施辦法

(二)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講習須知

(三)政令宣傳辦法大綱

(四)加強政令宣傳實施辦法



## (甲)法令講習大綱

法令講習大綱第一號（三十二年一月份用）

三十二年一月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即以糧食法令爲講習題材茲指示其大

綱如次：

- (一) 踴躍應徵應購 三十一年之農事情形甚爲良好湖南江西大爲豐收浙閩鄂黔粵桂陝甘等省收成均較往年爲佳雲南安徽亦有中等收成惟河南災情較重收成較少四川除川東及川南一部份地方遭受旱災外川西川北及川南大部地方亦均豐收故就全國之總收成言三十一年實較三十年爲多各地糧戶自宜遵照規定踴躍應徵應購士紳及鄉鎮保甲長尤宜率先倡導爲民楷模幸勿恃勢偷漏滯納頑抗致蹈法網
- (二) 協助糧食儲運 戰時軍糧民食儲運繁鉅政府體念民艱對於民工倉房向不以徵發爲原則惟儲運工作至關重要凡我同胞不僅應慨借倉房協助運輸尤應義務搶運戰區糧食並

維護糧食安全

(三)厲行糧食節約 各國戰時民食多採絕對統制政策往往計口授糧作定量之分配並限制糧食之用途我國糧食本可自給原不必採用此法惟民衆過去每多浪費糧食實爲戰時國力所不許今後全國國民應自動節約合理消費以浪費爲可恥以節儉爲美德尤應提倡食

用糙米雜糧並限制以糧食熬糖釀酒及飼養牲畜

(四)增加糧食生產 全國農民應盡量開墾荒山廢地廣種糧食鄉保甲長尤應宣導農民集體興修水利並按時中耕除草以增加糧食生產各界人士及各地駐軍應實行義務助耕對征人家屬更應儘先協助以補農村勞力之不足最近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及農林部嚴令各縣縣長凡雨水充足之田地應督飭農民及時翻耕以擴大冬作之生產如有不遵令者決予處罰並一面由農林部派員分赴各地協導推行一面由農民銀行在後方八省擴大冬耕生產貸款促其實施我農業同胞自應仰體德意擴大冬耕以期糧食之增產

(五)根絕糧政弊端 關於糧政舞弊之懲罰辦法以前糧食部早有嚴密規定並鼓勵人民檢舉

以資懲辦最近財政部特再通令各省田賦管理處嚴密查察如有徵收徵購藉端勒索及措  
攤經費等款放利肥己等情事應指名據實密報倘未經查覺經他人檢舉告發覆查屬實者  
各督導人員以扶同隱匿一併懲處可藉講習機會鼓勵人民告發並資當事者之警惕

### 法令講習大綱第二號（三十二年二月份用）

三十二年二月份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以「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  
施辦法」為主要講題茲指示要點如下：

#### （甲）法令名稱：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乙）內容摘要：蔣委員長鑒於當前經濟事業之重要及其與抗戰建國之關係特手訂「加強  
管制物價方案」已於三十一年十月廿九日第三屆參政會全體一致通過全案要目共分  
十項：（1）實施限價（2）掌握物資（3）增進生產（4）節約消費（5）便利運輸（6）嚴  
密組織（7）管制金融（8）調整稅法（9）緊縮預算（10）寬籌費用以上各項均經詳舉扼

## 政令宣傳概要

要具體之大綱以爲擬具實施辦法之準繩雖分目并列而全案精神一貫復經 中央中  
全會議決：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限價 蔣委員長近更規定「加強管制物  
價方案實施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將該方案付  
諸實施其具體辦法如次：

(一) 各地物價運費工資應于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

(二) 關於物價運費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爲標  
準由當地政府予以計定

(三) 實施限價應特別注重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等物及  
運費工資

(四) 各該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  
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須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  
中央有專管機關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會商各該當地政府辦理

(五) 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佈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并應報請主管部審核

(六) 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應准不得變更

(七) 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締並按軍法懲處

(丙) 研究要點

(一) 限價為管制物價之先決條件切實實施限價則貨幣價值可趨於穩定市場價格不致波動甚劇

(二) 以前管制物價未及全面故物價高低因地不同本辦法注重全面限價必易收效

(三) 物非不足惟慮調劑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全國人民均應自動協助限價之實施庶幾易於穩定

(四)商人應自動參加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議定一切物品之價格商人不得擅自抬高物價。

(五)實施限價同時應努力節約消費與增加生產以節約之所得施之於生產收穫必大

(六)政府已具平抑物價之決心凡我同胞應互相勸誡切勿爲囤積居奇及黑市交易之行爲如有只圖私利故意違犯者應向政府祕密檢舉

此外兵役宣傳及防諜防奸宣傳應于每次國民月會時由主講人自動搜集材料詳加講解

法令講習大綱第三號 開發西北講習大綱(三十二年三月份用)

西北各省面積廣闊蘊藏豐富而人口稀少急待移民開發中央對此已訂有精密之計劃所望各地國民月會及各機關學術會議應即以開發西北爲題材搜集材料妥善講習積極宣傳以期鼓勵人民踴躍移殖茲將講習內容及宣傳要點分別指示於次：

(甲)講習內容

- (一) 開發西北之目的在於(1)開闢地利(2)平均人口密度(3)增加生產(4)富裕民
- (二) 性(5)克實邊防設立縣業設苦奮鬥之精神一心一德其意誠恐不日日本自領陸益之
- (三) 西北各省雖多感阻滯山間則頗多平原土地肥味水厚農富且渠道易於西達漢源便
- (四) 利宜於畜牧及種植之精謀情體應對其善實果也味富稠密。
- (五) 西甯縣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五省最緩遠之一部總面積約三百五十餘萬
- (六) 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但人口總數僅二千一百餘萬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
- (七) 豫東至秦均每方公里僅有六人急應移民墾殖。
- (八) 西北氣候雖較寒烈然平時亦甚溫和且空氣乾燥不同南方各省之卑濕故無瘴癘之
- (九) 患惟中其間則風沙驟起俄俄中國文引遊馬之圖因對對實習其間艱難回艱大
- (十) 西北物產甚豐如油、煤、鐵、金、均為國防工業之主要資源他如水泥、毛織、
- (十一) 製革、棉紗、麵粉、造紙、電汽等工業亦均有豐裕之源俾可發展。其取不患
- (十二) 我國過去建設多偏於沿海及東南各地人口亦多集中於此而廣大之西北則人少注

(六) 意為使國家建設平衡發展計應即促進西北之建設。

(七) 西北交通雖未十分發達但公路之幹線已通更將增設支線加強驛運此後交通不患

(五) 阻滯。

(八) 西北為中華民族發祥地亦為中國文化發源之區民性樸實淳厚其間雖漢回雜處大

(四) 體上尙屬相安此後移民施教更必趨於融洽。

(乙) 研究要點

(一) 開發西北之宣傳方式應普遍通俗使人民易於了解。

(二) 應盡量闡述西北地利富厚情形鼓勵人民移殖。

(三) 關於政府開發西北之詳細計劃應按其性質保守相當秘密。

(四) 開發西北者應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不應以個人利害為轉移。

(五) 開發西北者應有獨立創業刻苦奮鬥之精神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不可存目前利益之

僥倖心理。



(六) 開發西北者應瞭解 總理民族主義之真義 破除狹隘之種族觀念 以親愛精誠之精神 與當地住民及其他民族相融洽 不可歧視或欺侮。

(七) 移民相互之間 應發揮互助精神 彼此援助團結。

(八) 開發西北者 除從事建設工作之外 應注重發展邊疆教育 提高邊疆同胞之文化水準。

### 法令講習大綱第四號(三十二年四月份用)

中英平等互惠新約已於三十二年(即公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在華盛頓及重慶簽字 同月十二日我國民政府即以明令正式公佈 蔣委員長亦爲此事發表告全國軍民書 并於手著之「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對不平等條約之影響與訂立新約之意義詳加說明 查條約一經簽約 國批准其效力即等於法律 三十二年四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各機關小組會議 應即以中英新約爲講習題材 茲指示要點於下：

(甲) 平等新約之內容：

政令宣傳概要

(一) 平等互惠新約之內容 (二) 平等互惠新約之意義